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农〔2013〕125号

市财政局关于拨付省级财政“万名干部进万村洁万家” 活动村庄环境整治“以奖代补”资金的通知

有关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预拨2013年“万名干部进万村洁万家”活动村庄环境整治财政“以奖代补”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建发〔2013〕30号），经与市“三万”办研究，现预拨你区村庄环境整治省级财政“以奖代补”资金1,025万元，列201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701“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”。请严格按照有关文件，认真组织项目实施，严格执行政府集中采购制度，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、挪用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13年“三万”活动村庄环境整治省级财政“以奖

附件

2013年“三万”活动村庄环境整治省级财政
“以奖代补”资金预拨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 位	预拨资金	备 注
合 计	1,025.0	
一、黄陂区	298.0	
二、新洲区	268.0	
三、江夏区	151.0	
四、蔡甸区	139.0	
五、东西湖区	61.0	
六、汉南区	38.0	
七、洪山区	14.9	
八、汉阳区	9.7	
九、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	20.8	
十、青山区	9.0	
十一、武汉化学工业区	15.6	

